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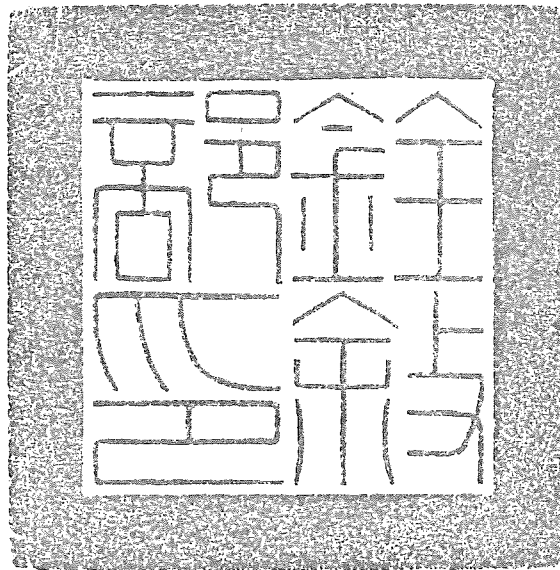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除符合後述(二)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(按：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)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
(二)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
(三)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，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(另予)考績。

二、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、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、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等書函，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、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、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

